檔 號: 保存年限:

#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: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

15樓

承辦人:商借教師 溫睿庠 電話:03-3322101#7418

電子信箱: 80018167@ms. tyc. edu. tw

受文者:桃園市蘆竹區公埔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2年12月1日 發文字號:桃教小字第1120120374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三 (376735100E 1120120374 ATTACH1.docx)

主旨:轉知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委託國立臺灣 師範大學辦理「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 補助交通、住宿及工作費實施計畫」一案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112年11月28日 原語認字第112000325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案補助摘要如下:

## (一)補助對象:

- 1、参加112年度第2次原住民族語言能力認證測驗,就讀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、二年制專科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、大專校院等原住民籍考生。
- 2、團體報名考生人數達10人以上公私立學校之租車費用 且限國民小學、國民中學、高中(職)、二年制專科 學校及五年制專科學校、大專院校。
- 3、各縣市政府學校聘任之教學支援工作人員、專職族語老師。







## (二)補助項目:

- 1、交通費:
  - (1)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交通費用。
  - (2)學校安排考生集體應考之租車費用。
  - (3)教學支援工作人員或專職族語老師交通費。
- 2、住宿費:原住民籍考生應考之住宿費用。
- 3、工作費:教學支援工作人員工作補助費(專職原住民 族族語老師、教職員不得支領工作費)。
- (三)如有相關問題請逕洽服務專線:
  - 1、財團法人原住民族語言研究發展基金會(電話:02-2341-8508) •
  - 2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進修推廣學院(電話:02-7749-3664) •
- 三、檢附旨揭實施計畫1份。

正本:本市公私立各國中小、本市各公立高中職、本市各私立高中職

副本:本局國中教育科(含附件)、本局高級中等教育科(含附件) 電2033/12/81文





